

附件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B 表)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名称		
单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	
申报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境内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境外收入合计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6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一) 工资、薪金	7	
(二) 劳务报酬	8	
(三) 稿酬	9	
(四) 特许权使用费	10	
三、费用合计 [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 20%]	11	
四、免税收入合计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12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 × (1-20%) × 30%]	13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4	
五、减除费用	15	
六、专项扣除合计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6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	

(三) 失业保险费	19		
(四) 住房公积金	20		
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21		
(一) 子女教育	22		
(二) 继续教育	23		
(三) 大病医疗	24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5		
(五) 住房租金	26		
(六) 赡养老人	27		
(七)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8		
八、其他扣除合计 (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29		
(一) 年金	30		
(二) 商业健康保险 (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1		
(三) 税延养老保险 (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2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33		
(五) 个人养老金	34		
(六) 其他	35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6		
十、应纳税所得额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37		
十一、税率 (%)	38		
十二、速算扣除数	39		
十三、应纳税额 (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40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相应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经营所得	(一)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1	
	其中: 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3	
	(二) 税率 (%)	44	
	(三) 速算扣除数	45	
	(四) 应纳税额 (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46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 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7	
	(二) 税率 (%)	48	
	(三) 应纳税额 (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49	
三、财产租赁所得	(一) 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	
	(二) 税率 (%)	51	
	(三) 应纳税额 (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52	
四、财产转让所得	(一) 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3	
	(二) 税率 (%)	54	
	(三) 应纳税额 (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55	
五、偶然所得	(一) 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6	

	(二) 税率 (%)	57	
	(三) 应纳税额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58	
六、其他所得	(一) 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需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	59	
	(二) 应纳税额	60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境外股权激励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		61	
二、税率 (%)		62	
三、速算扣除数		63	
四、应纳税额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64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65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6	
三、税率 (%)		67	
四、速算扣除数		68	
五、应纳税额 [第 69 行= (第 65 行-第 66 行) ×第 67 行-第 68 行]		69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需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法等)		70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71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72 行=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第 69 行+第 71 行)		72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3	
三、已缴税额 (境内)		74	
其中: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		75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		76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77	
五、应补/退税额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78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 (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填表说明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取得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申报本表时应当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自行申报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 填写居民个人取得所得当年的第1日至最后1日。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纳税人姓名:** 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 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 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 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 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 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1和选项2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居民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其中,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包括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

(1) **名称:**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勾选“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境内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5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内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 6 行“境外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4. 第 7~10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外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5. 第 11 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20%

6. 第 12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3 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1-20%)×30%。

8. 第 14 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 13 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第 15 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10. 第 16 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1. 第 17~20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2. 第 21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28 行。

13. 第 22~28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4. 第 29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15. 第 30~35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6. 第 3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7. 第 37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18. 第 38、39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9. 第 40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六)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的，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41 行“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2. 第 42 行“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3. 第 43 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4. 第 44、45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 第 46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6. 第 47 行“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7. 第 48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8. 第 4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9. 第 50 行“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0. 第 51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1. 第 52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12. 第 53 行“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3. 第 54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4. 第 55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15. 第 56 行“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6. 第 57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7. 第 58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18. 第 59 行“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计算方法等信息。

19. 第 60 行“应纳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填报。

(七) 境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股权激励，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61 行“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金额。

2. 第 62、63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根据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 第 64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八)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65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6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67、68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6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9 行=(第 65 行-第 66 行)×第 67 行-第 68 行。

(九) 税额调整

1. 第 70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69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71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十)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72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2 行 = 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

第 69 行+第 71 行。

2. **第 73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74 行“已缴税额（境内）”**：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在境内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75 行“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计算填写居民个人符合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本年抵免额。

5. **第 78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十一)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本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二) 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三) 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